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HT-2026-0377

项目名称：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

项目编号：0610-2641NF071017/09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标人）：西安阅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10-67358114-8066

电子邮箱: szzy@clcn.net.cn

供货服务商(乙方): 西安阅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伟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与太乙路十字东北角太乙城时光国际第 1
幢 5 单元 8 层 50802 号

联系人: 孔德贤

电话: 15353562558

电子邮箱: 7500827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甲方 首都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中文数据库(大众阅读类电子书)
(分包名称) 经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
0610-2641NF071017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
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数据库内容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数据库资源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模式(镜像、远程包库、镜像+包库、移动)	服务期	数量	金额(元)	内容或数据量	服务范围
1	中文数据库(大众阅读类电子书)(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	远程包库+移动	2026.11.1-2027.6.30	1	119600	提供电子书数量不少于14万种，有声电子书不少于3万集。 资源年更新量比例不低于20%，即电子书年更新不少于28000种，有声书年更新不少于6000集。	1. 远程包库服务。提供限定IP地址远程包库访问服务，在首都图书馆一馆三址（即首都图书馆华威桥馆址、北京市图书馆、首都图书馆大兴机场分馆）局域网内免登录；支持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一卡通）认证馆外访问服务。无并发数限制。 2. 移动服务。支持北京市公共图书馆联合读者卡（一卡通）认证访问服务，并须针对采购方指定的移动端服务进行适配与优化。

	总计				119600		
--	----	--	--	--	--------	--	--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验收

1.交付期限：

序号	数据库名称	交付期限	服务人员及热线电话	微信、Email 及 QQ
1	中文数据库 (大众阅读类电子书)(掌阅精选数字图书馆)	2026.11.1 前	常明月 400-881-3311	changmingyue@zhangyue.com

2.交付地点：至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平台。

3.交付方式：乙方自负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等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4.交付验收：如所购数据库需要安装，则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期满验收：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履行合同无瑕疵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履行合同若有瑕疵的，由双方结算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后甲方出具附条件的验收证明，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6.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固定总价为 1196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服务期内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本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 的首付款，即 59800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3.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书面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 的尾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的发票。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数据库服务标准。

2.乙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的质保期为数据库服务期，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在质保期内数据库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未恢复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数据库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

六、乙方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乙方提供电话、邮件、QQ、微信等方式、7×24小时专人服务，报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24小时内远程支持解决，远程解决不了的，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排除故障；乙方服务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更换服务人员要第一时间通知甲

方。

2.其他售后条款遵循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开通数据库接入服务后，甲方即取得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使用权。

2.在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使用期内发生数据库扩容、应用更新，甲方免费获得更新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人员均可在网络上不限次地使用数据库。

4.如果因为乙方软件漏洞，导致发生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证据（在甲方可提供的范围内），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应追偿工作。

5.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数据库，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7.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实际甲方使用数据库期限进行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所订制服务相关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代理权。

2.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本数据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 4.乙方负责自合同规定使用起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为其提供对应服务。服务期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库验收材料,交付甲方予以验收。
- 5.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相关产品版权及内容负责,保证资源合法性和质量,因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7.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数据库,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数据库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数据库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甲方应保护和尊重数据库及配套软件的知识产权, 根据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合理使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数据库进行非法复制、解密、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均将被视为对数据库知识产权的侵犯, 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和网上服务, 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数据库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 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 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数据库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 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 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乙方数据库存在故障或其他问题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直至完全恢复。超过三个月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由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有关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6.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退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退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退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北京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北京市古籍保护中心)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账号: 01090313900120112005478

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孔德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号: 610501765500000000674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